



# 囤书

张宏宇



书架上又多了几本新书，随意地堆叠在一起，像一堆等待使用的砖块。我常常站在书架前，看着那些还没拆封的书，心里就会有一种特别的满足感。这种满足感很奇怪，似乎不是因为读了书，而是因为买了书。

我上学时就爱买书。那时候街上书店很多，几乎每个街角都能看到一两家小书店。橱窗里整齐地摆放着新到的书籍，老板通常坐在柜台后面，一副昏昏欲睡的样子。我最常去的那家书店，老板是个秃顶的中年人，戴着副眼镜。每次我推门进去，他都会从镜框上方瞥我一眼，也不说话，任由我自己在书架间翻找。

那时的书价比现在贵，但买书的乐趣却比现在浓厚得多。我会把一本书拿在手里反复掂量，翻看很久才决定要不要买。买完书回家的路上，总忍不住用手指摩挲着崭新的书皮，心里已经开始盘算什么时候开始读这本书了。现在不一样了，手指在屏幕上轻轻滑动，就能把书“加入购物车”，再一划就完成了购买。书的价格便宜得让人吃惊，促销时经常有“满100减50”的活动，算下来一本厚书也就十块钱。我因此养成了“批量买书”的习惯，每次下单至少三

五本，多的时候十几本。书到后，拆开包装随便翻看一下，就往书架上塞，那里早就堆满了，新书只能见缝插针地放，或者干脆堆在床头、茶几甚至地板上。

妻子见我买书，总要皱眉：“这些书你都看完了吗？”我支吾道：“慢慢看，总会看完的。”妻子接着说：“上次买的十本才看了一本半，这又买……”我不作声，悄悄把新书塞到书架深处，仿佛这样就能掩饰我的“罪行”。其实我自己也清楚，买书的速度早已超过了看书的速度。书架上的未读书籍已经堆成小山，而我还在不停地往上添。这情形，倒与葛朗台囤积金币有几分相似。只不过他囤的是钱，我囤的是书；他的钱锁在密室里，我的书摆在明处。但本质上，都是囤积癖在作怪。不同的是，世人嘲笑守财奴，却对囤书者颇为宽容，甚至冠以“爱书人”的美名。

夜深人静时，我常常站在书架前，手指轻轻划过那些尚未翻阅的书籍，内心涌起一丝不安。这些书籍，每一本都曾让我心动不已，每一本都在下单时让我满怀期待，然而现在，它们只是静静地立在书架上，积着薄薄的灰尘，等待着那个可能永远不会到来的阅读机会。这种感觉，就像我对每一本书都许下了承诺，却又一一食言。

前几天整理书架时，我发现了三年

前购买的《荒原》，连塑封都还没拆。记得当时买这本书，是因为读到一位作家的随笔，文中极力推崇艾略特的诗歌。一时兴起，我立刻下单购买，决心要好好研读。但书到后，因为各种原因被搁置，后来又被新买的书籍淹没，渐渐遗忘了。如今再次看到它，塑封已经微微泛黄，而当初的热情早已消退。我拿着这本书，心情复杂，最终还是把它放回了书架，不知什么时候才有时间去读。

我有一位藏书颇丰的朋友，家中藏书多达五千余册。他坦言只读过三分之一，并笑着说：“剩下的等退休后再读。”我心想，退休后他能不能兑现他说的话，还真是未知。但转念一想，我自己不也常对妻子说“这些书留着老了再看”吗？昨天又收到一箱新书，拆封时发现其中一本与家中已有的重复了，这让我意识到，我的购书行为已经超出了实际需求。我买的不是书本身，而是“将来会读这些书”的美好想象；我囤积的也不是知识，而是“精神生活很充实”的心理安慰。

看着书架上满满当当的书，我还是忍不住想继续买。人总得有点爱好吧，我的爱好就是买书，比起打牌喝酒，这已经算是很高雅的爱好了。再说书总是好东西，囤书总比囤别的东西强，我常常这样自我安慰，不知不觉间，我的手已经点开了购书网站的页面。

## 人间烟火最治愈

马俊

人真是一种有意思的动物，无时无刻不受到各种复杂情绪的困扰。我们都需要一边活着，一边治愈自己。每个人都有治愈自己的方式，读书、静坐、运动、听音乐、整理房间、做手工、购物，诸如此类。我也尝试过很多治愈自己的方式，我用一句话总结就是：人间烟火最治愈。

以前我开车上班，有时因工作陷入负面情绪中，下班后我会在车内休整好一会儿，待把情绪调整好再上楼。最近我尝试步行回家，穿过菜市场、小吃街，这一遭走下来，让自己充分沉浸在人间烟火中，走得畅快无比。到家的时候，一身轻松，我甚至能哼着歌上楼。即使遇到再多不开心的事，把自己抛入人间烟火中，真切地感受生活的鲜活和生趣，便能深刻感受到生而为人的满足和欢愉。

菜市场被人们认为是最具人间烟火味儿的地方。即使如今网上购物便捷，足不出户就可买到想要的东西，但菜市场依旧保持着顽强的生命力。每个地方的菜市场，都是人声鼎沸，一派欢腾。新鲜水灵的蔬菜，西红柿、黄瓜、芹菜、豆角、茄子，花红柳绿地摆着，不求井然有序，随意中透出生活最真实的滋味。活鱼挤在水中，虾子堆在一起扑腾，活鸡活鸭叫着，猪羊肉冒着腾腾的热气。小贩的扩音喇叭放到最大声，此起彼伏地响着。买黄瓜的大姐在讨价还价，卖茄子的摊主在自卖自夸，老人忙着称猪肉，孩子吵着买烧鸡……任何人融入这样的氛围中，都会把心里那点烦恼抛到九霄云外，沉浸到尘世的踏实和充实之中。凡尘你我，谁不是热气腾腾地活着？既然活着，就要品尝酸甜苦辣各种滋味。所有的滋味，都要尝个遍，才不枉活在这烟火人间。那么，还有什么想不开、看不透、放不下的？

写武侠小说的古龙说，一个人走投无路、彻底绝望的时候，就让他去逛菜市场。这话还真是有道理。汪曾祺也最爱逛菜市场，难怪他的文章写得那么烟火气十足。一碗人间烟火，最能治愈人心。逛菜市场的快乐，是那些双脚不沾凡尘的人无法体会的。你到菜市场走着走着，心灵的厚厚障壁就会逐渐瓦解，慢慢变得柔软而充满温情。

我下班时穿过菜市场，紧接着就到了小吃街。小吃一条街，同样有浓浓的烟火味儿。驴肉火烧、包子饺子、馒头大饼、面条米线，各种各样的美食散发着香味。每次从小吃街路过的时候，我都会流口水。实在饿了，我会拐进一家饺子馆吃上一碗饺子，或者来上一杯豆浆，要不就从街边买两只水煎包，趁热吃掉，瞬间就觉得无限满足。水果街有各种各样的干果、糕点，梨子、苹果、草莓、橘子，样样都不缺。我喜欢买应季的水果带回家。这时，我总想起张晓风在文章中写道：回家路上买橘子，是因为它初上市，皮还是青青的，闻起来香味却极辛辣，令人想起千年前苏轼的诗：一年好景君须记，最是橙黄橘绿时；花不多的钱，买回季节的容颜和气味，收获诗意。她说得真好。

人生在世，所求何物？不过是一碗、一杯或者一盏人间烟火。烟火可亲，市井最真。人间烟火，弥漫着浓浓的香和浓浓的情，足以融化所有冰封的情绪。

人间烟火最治愈，因为人间最美，烟火最真。

## 三餐养身 四季养心

马亚伟

我以为，三餐养身，四季养心，是最理想的生活状态。当然，我的这种说法属于“互文”的修辞手法，就是两个短句的意思互相交错，三餐可养身养心，四季也可以养身养心。

汪曾祺说：“人生忽如寄，莫负茶、汤、好天气。”人生在世如同寄居的旅人，匆匆来匆匆去，但总有一些东西需要珍视，比如茶、汤、好天气，这些能够慰藉我们舟车劳顿的东西，值得我们去细细品味，千万莫要辜负。“茶、汤、好天气”，其实就是我所说的三餐和四季。

食物是我们最好的慰藉，能够把一日三餐吃好，不仅可以养身，还可以养心。一日三餐，可不是吃饱了那么简单，还有疗愈和滋养心灵的作用。不知你有没有过这样的经历：心情失落的时候，如果懂得关照自己的胃，在逆境中善待自己，便能很快摆脱糟糕的情绪。“吃饭吧，吃饱了就好了”，这句话不知多少次点亮了生命中那些黯淡的日子。一盏一碗的亲切，一粥一饭的体贴，让我们觉得活在这个世界上还有那么多值得眷恋的东西。其余的那些得失成败，荣辱悲欢又算得了什

么？苏轼被贬之后，仍然能够以达观的心态面对生活。这个“超级吃货”，任何时候都忘不了吃来养身和养心。他买来当时非常便宜的猪肉，与竹笋一起炖煮，味道竟然出奇得好。兴奋之下，他写了一首打油诗：“无竹令人俗，无肉使人瘦。不俗又不瘦，竹笋焖猪肉。”他把一餐一饭经营得活色生香，同时也把心灵关照得洒脱自在。

把一日三餐吃得有滋有味，就能够把日子过得风生水起。想要把三餐品味出醇厚悠长的味道，仅仅靠我们的舌尖和味蕾远远不够，更重要的是，需要有一颗热爱之心。热爱凡尘生活，热爱烟火人间，热爱滚烫人生——即使命运会赐给我们那么多辛酸和苦涩，依旧让我们感到人间值得。三餐养身，亦养心。

除了一日三餐，一年四季也是值得我们用心、用力去爱的。英国诗人兰德说：“我和谁都不争，和谁争我都不屑。我热爱大自然，其次是艺术。我双手烤着生命之火取暖。火萎了，我也准备走了。”四季风景，是大自然赐予我们的美好和幸福。如果一个人连四季风

景都不曾留意，甚至连寒暑变迁都忽略了，他的生命旅程简直成了让人煎熬的苦旅。人生在世，物质生活可以简单，心灵必须要丰盛。身体可以承受劳累之苦，但要学会享受放松之趣。滋养我们心灵的，让我们的身体恢复自然舒展的，就是千姿百态的大自然。

花开花谢，草荣草枯，云卷云舒，燕去燕来，春夏秋冬，四季更迭。大自然赐予我们无限美好，置身其中，你会感觉仿佛是回归家园一般，无比舒适和放松。其实，我们本就是来自自然中来，像草木一样依赖自然，那么就让我们活成一株灵性的草木吧，借助自然的滋养自由生长，任性开怀。四季风光，流转有序，放松身体，滋养心灵。岁月沧桑，初心不改。

一屋一院，两人相伴，三餐四季，茶饭滋养，风光无限。一花一草，一山一水，布衣蔬食，可乐终生。三餐养身，四季养心。三餐与四季组成了我们的生活，两者相辅相成，相互融合，让我们的生命多了几许生趣。愿我们都能在喧嚣的尘世中，找到通往心灵家园的路。

## 指尖上的



庞丽英



中午，在外地上班的女儿发来一张快递到货截图，配文：“鞋码都合适，选喜欢的颜色留下。”没多久，快递员小王上门送货了：“这又是你闺女给买的吧？这么大一个袋子。”“对呀，闺女时不时就给我这个惊喜，这次可能买了几双鞋让我挑，如果有相不中的还得麻烦你给退货。”“你先打开看看，不合适就打电话，我来取件。”小王说完赶紧下楼了。

我拆开袋子，里面包着四双鞋，仔细看了看鞋码，共有两个号码，中间相差半码，款式不同，颜色也不同，我坐下来一双双地试穿，站到镜子前比较，最后选中了一双浅灰色的旅游鞋，给女儿拍照展示了一下，她马上回复：“只留一双？可以再选选。”“一双就行，你上次买的我刚开始穿。”“那我通知快递员来取件。”对于女儿如此这番操作，我和小王早已习以为常，我们很快便完成了第二次交接。

人到中年的我，以往生活中的吃穿用度，习惯从实体店中采购，对网上购物不太精通。女儿则不同，她钟情于线上平台的商品，大到家用电器，小

到土鸡蛋，她时不时就会“薅羊毛”买到家，所以，家里的日常用品根本不用我操心，时间一长，我也心甘情愿地接受了这种指尖上拼就生活的消费模式。

有一段时间，女儿工作很忙，尽管她说，我只需浏览想买的商品，选好了告诉她下单即可，但我不忍心再给忙碌的她增添负担，索性自己学着从网上选购所需之物。

有一次在女儿经常下单的网站，我搜索到一件品牌连衣裙的商场同款，折扣很低，犹豫半天后，我下决心提交了订单。在忐忑中等待了两天，快递终于到了，我满怀期待地拆开一层层包装，抖搂开裙子，关上门试穿，当我看到镜子里的自己，禁不住嘿嘿笑出了声：“呵，真是卖家秀与买家秀的区别，这可怎么穿呀？”

商家在网上展示的连衣裙，无论花色还是长度，穿在模特身上都是那么恰到好处，衣袂飘飘，像仙女似的。而我穿的这件，下摆宽大得好似撑着一把伞，显得非常不利索，完全看不出中式的古典美，我无奈地脱下裙子，叠

好放进袋子里。怎么才能退货呢？我并不知道具体的流程，只能尝试着询问客服，一番沟通后，终于把裙子退了回去。虽然第一次独自网购过程曲折，但让我体验到了其中的便利与快捷，省却了逛商场的疲惫与时间。

之后，家里但凡需要添置生活用品，或者我想阅读某些新书时，我就会到各个网络平台上浏览，货比三家后，只需手指一点下单即可。不管所购货物来自何方，我们只要跟随着物流地图的记录，就可以坐等收货了。这种拼图式的购物过程，像极了中年人的生活历程——在起伏颠簸中努力保持着绽放的姿态。

步入中年，生活的拼图似乎越来越难拼凑完整。网购就像一双神奇的手，帮我重新捡拾起那些散落的碎片。平日里给家人或朋友选点礼物，给自己选购一件慰藉心灵的书籍或衣衫，都可在网络平台上完成。那些等待中的包裹，不仅仅是心仪的物品，更是生活改变的见证，填补着琐碎日常里的缝隙，带给我们或大或小的惊喜与满足。